

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案例研析

書記官向當事人詐取官司活動費案

◆ 判決字號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148 號刑事判決

◆ 犯罪事實

1. 林某前於臺灣高等法院○○分院（下簡稱○○高分院）擔任刑事紀錄科之書記官。民國 88 年間，許某經不知情之第三人介紹認識林某，因而得知林某任職於○○高分院，有機會接觸承審案件之法官。許某因涉犯竊佔罪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88 年 10 月 22 日 88 年度易字第 2696 號判決有期徒刑 6 月在案，許某於 88 年 11 月 1 日收到判決書後，於 88 年 11 月初某日，持上開刑事判決書前往台中縣○○鄉○○路林某住處，向林某請求協助有無機會能獲得緩刑等而得免入監執行。
2. 林某見有機可趁，乃假借職務上有瞭解案件進程序、彙集判決書類及接觸承審法官之機會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，向許某誑稱：「這種案件在法院是小案子，沒什麼關係，可先提出上訴，上訴後會特別注意，另可委託熊○○律師實施辯護，伊會幫忙處理，沒有問題云云」。
3. 許某於 88 年 11 月 10 日具狀提起上訴後，林某又於 88 年 12 月底某日，偕許某共同前往許某所涉犯竊佔罪嫌之地點即台中縣○○市○○路勘察現場狀況，許

某因而誤信林某確有辦法替其處理官司，進而達到得免入監執行之目的。

4. 許某於 88 年 12 月 29 日接獲○○高分院刑事庭 88 年度上易字第 3256 號傳票後，乃持該傳票前往林某上開住所請教解決辦法，林某即向許某詐稱：「承辦法官是江法官，係屬青壯派無法關說，需找審判長劉姓法官，伊與劉法官同事較久，交情比較深，看看有無辦法云云」，林某並以 V 字型手勢告知許某需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 萬元以為官司活動費，以致許某陷於錯誤，隨即備妥 20 萬元持往前開林某之住所內交付予林某，並於數日後多次前往林某住所探問處理之情形及進展，林某除以尚無進展等語搪塞外，竟仍承前開同一之詐欺取財犯意，接續向許某騙稱說還要增加活動費 20 萬元看看有無辦法云云，許某因仍誤信而允諾之，遂又向不知情之友人陳君借款 20 萬元，再度持往林某住所內交付之。

5. 嗣後許某所涉案件經臺中高分院以 89 年 3 月 8 日 88 年度上易字第 3256 號判決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許某於 89 年 3 月 21 日收受判決書後始發覺受騙，乃持上開判決書前向林某質問其情，林某始將前所收受之 40 萬元退還予許某，案經○○高分院政風室接獲反映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，查獲上情。

◆ 判決情形

1. ○○地方法院於 91 年 11 月 29 日判決，認為被告林某係公務員連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，係符合刑法第 339 條第 1

項詐欺取財罪名之構成要件，處有期徒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。(91 年度易字第 2243 號刑事判決)。

2. 林某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2 年 6 月 12 日撤銷原判決，認為被告係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，改論以林某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，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定讞 (92 年上易字 148 號判決)。

◆ 涉犯法條

1.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(普通詐欺罪)：

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2. 刑法第 134 條(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)：

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政風室關心您